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临2017-097号公告）。经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认真核查，现就上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已披露信息，公司 2016 年以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246,785.22 元、-577,432.1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2）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转让股权获得非经常性收益以避免亏损的交易动机；（3）如拟确认相关收益，请说明相关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回复：公司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林公司）9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以不低于本次拟转让标的评估价值的价格对上述股权进行转

让，并全权开展交易对方选择、合同商谈签署以及办理后续相关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是否会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尚不能确定，如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2017年度完成，同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确认收益的相关规定，则本次交易将会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可增加公司利润总额为不低于18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转让股权获得非经常性收益以避免亏损的交易动机；

回复：公司本次拟转让精林公司 90%股权，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且能否在 2017 年度确认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 3 季报（未经审计），公司的经营情况在 2017 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公司营业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5794.04 万元上升为 11062.53 万元，增幅达到 9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2210.39 万元，大幅减亏至-30.82 万元。特别是从 2017 年 3 季度来看，7-9 月份实现了营业收入 4781.8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24 万元，近几年来首次实现了季度扣非后净利润转正，公司效益得到了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一是为了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二是公司矿山 800 万吨技改工程需要大量建设资金，可增加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加快 800 万

吨建设工作，三是引入合作方加快精林公司的发展，提升精林公司对公司主业的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资产处置行为，不存在通过转让股权获得非经常性收益避免亏损的交易动机。

（三）如拟确认相关收益，请说明相关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本次拟转让精林公司 9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拥有的精林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628.49 万元，对应本次拟转让 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65.64 万元。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拟处置精林公司 90%权益实际所得价款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交易产生的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尚需满足如下条件：

（1）、精林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且在审计报告日前办妥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精林公司股权受让方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本次拟转让精林公司 9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拥有的精林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628.49 万元，对应本次拟转让 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65.64 万元。预计转让价格不低于上述评估价值，对精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 90%账

面价值为 364.80 万元，预计处置差额不低于 2000.84 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我们预估了不低于 1800 万的处置收益。

二、根据公告内容，公司未披露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公司本次拟转让精林公司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林公司1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以及支付安排；（2）若尚未确定前述内容，请公司说明有关本次资产出售的预计收益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回复：公司本次拟转让精林公司 90%股权，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支付安排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以不低于本次拟转让标的评估价值的价格对上述股权进行转让。

公司本次拟转让精林公司9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拥有的精林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628.49万元，对应本次拟转让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65.64万元。预计转让价格不低于上述评估价值，对精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90%账面价值为364.80万元，预计处置差额不低于2000.84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我们预计处置收益不低于1800万元，本次出售股权的预期收益符合合理、谨慎、客观的要求。

三、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精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27.71 万元，增值额为1,065.87 万元，增值率为68.24%；本次拟转让的精林公司9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对应评估价值2,365.6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是否符合精林公司实际情况和资产评

估相关准则与规范；(2) 该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能够保证精林公司估值的公允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 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是否符合精林公司实际情况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与规范；

回复：《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九条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考虑到精林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设立，2017 年 6-11 月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5.84 万元，净利润为-5.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精林公司无实际经营，管理层无法合理预计以后年度经营情况，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由于目前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较少，且考虑到精林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设立，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无实际经营，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不具有充分对比性，故本次评估也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可取得，并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精林公司成立不久，其各项资产均为表内资产，故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是符合精林公司实际情况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与规范的。

(二) 该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能够保证精林公司估值的公允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问题（一）的回复，选用资产基础法对精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是充分、合理的。

本次评估范围是精林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流动负债(应交税费)，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我们也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结论是合理的、公允的。

综上分析，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精林公司实际情况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与规范，且该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四、根据评估报告，精林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位于峨眉山市市区的土地使用权，且该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完成土地出让金的缴纳；（2）该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一）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完成土地出让金的缴纳；

回复：

1、公司于 2002 年 8 月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领取了由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证号：峨眉国用（2002）字第 6849 号，

宗地号：1-4-1 号，

用途：办公楼，

使用权类型：出让，

登记土地面积：22485.21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截止日期：2042 年 8 月 25 日。

2、2017 年 11 月，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精林公司，在完成相关手续后，精林公司领取了由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川（2017）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2513 号《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精林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绥山镇符汶村 9 组

不动产单元号：511181 10004 GB00011 W0000000

权利类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商服用地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22155.70 平方米（重新测绘后较原土地证面积有变动）

使用期限：商服用地至 2042 年 8 月 25 日止

3、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向精林公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前，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后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没有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二）该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回复：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土地使用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